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9(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遵照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32 号决议向大会会员国转递人权委员会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安德烈亚斯·马夫罗马蒂斯编写的临时报告。

* A/58/150。

** 为列入尽可能充分的最新资料，本说明于 2003 年 9 月 3 日提交。



人权委员会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1. 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84 号决议将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委员会特别请特别报告员以伊拉克政府多年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的现有最新资料为重点，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以及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 特别报告员已充分注意到上述决议提出特别着重研究以往侵犯人权情况的新的证据，但希望表明的是，他一直极为关切地留心注视伊拉克境内的一般人权情况。他与外交界知情人士、驻日内瓦以及其他地方的常驻代表团的代表、联合国各机构、伊拉克人以及国际和各国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保持着很多联系，因此掌握对伊拉克境内总的人权情况。此外，特别报告员还收到属于他的任务范围内事项的指控。
3. 鉴于这些考虑，2003 年 5 月 13 日特别报告员写信给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团，通知该代表团说，他打算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3/84 号决议，尽快、最好在 2003 年 7 月，对伊拉克进行为期三天的考察访问。特别报告员在 2003 年 7 月 7 日写给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团的第二封信中表示，他在伊拉克期间，将会晤联盟临时当局行政长官、伊拉克管理委员会最高一级的代表、秘书长的特别代表、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国际和各国非政府组织人员及宗教界代表。如果安全状况许可，特别报告员还将对巴格达以外伊拉克北部或南部的一个地方进行实地访问。他在访问伊拉克期间，还将重点研究在他以前的报告中提出的问题，例如生命权、失踪人员、乱葬坑、司法体制、酷刑和监狱状况。
4.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团 2003 年 7 月 31 日回信通知特别代表说，联盟临时当局欢迎他在 9 月份访问，着重调查以往严重地、有计划地侵犯人权的情况。特别报告员又于 2003 年 8 月 19 日写信给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团，欢迎它代表联盟临时当局回复，并建议他将在 2003 年 9 月 22 日至 27 日期间对伊拉克进行访问。
5. 在发出这封信仅几小时后，特别报告员极为震惊和无比悲痛地获悉联合国巴格达特派团总部遭到炸弹袭击，秘书长的伊拉克特别代表——他也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 22 名联合国其他工作人员丧身于建筑废墟中，另有约 100 人受伤，其中许多人伤势严重或受到精神创伤。特别报告员谨对牺牲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宝贵贡献、特别是他对伊拉克的贡献表示敬意。
6. 这些惨事使特别报告员更下定决心在他任务范围内尽一切努力，确保伊拉克的民主坚定地扎根于人权文化，并且将数十年来严重地、有计划地侵犯人权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在秘书长指定拉米罗·洛佩斯·达席尔瓦担任负责伊拉克问题的秘书长代理特别代表以后，特别报告员决定原计划不变，按期访问伊拉克，当然

这要看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所派小组对伊拉克境内的安全状况进行评估的结果是否允许成行。

7. 如果由于安全状况，特别报告员的行动自由受到严重限制，因而难以与人接触、约见或访问巴格达以外的一个地方，则特别报告员会将极不情愿地设想推迟他对伊拉克的访问。在此种情况下，特别报告员将如过去做法，考虑取得新证据的其他方法，以及采取其他一切必要措施，以履行职责，并根据要求提出本报告的增编。

8. 如特别报告员能按计划访问伊拉克，则本报告增编将重点说明他对伊拉克访问的观察、调查结果和建议。
